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经开发〔2020〕46号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 优惠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局、室，开发区各企业：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优惠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开发区党工委班子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20日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优惠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新绛县委办公室、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办发〔2020〕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和发展优惠政策及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加快园区招商引资、激发企业转型动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接受财政、审计、纪检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实施及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建立部门共管机制，招商引资部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初审，专家评审、项目公示、会议研究同意后拨付，综合办公室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

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为《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试行)》中明确的奖励对象、入区条件及确定的重点扶持政策，即：土地规划、行政审批、金融扶持、科技创新服务、数字经济、总部经济、进出口贸易、人才智力奖励、创新创业平台、招商引资奖励、配套建设奖励、其它。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可综合运用无偿资助、项目奖励、贴息、业务补助或购买服务等“以奖代补”方式奖励、补贴符合条件的对象。同一政策、同一级别的项目资金只可享受一次，不重复奖励。凡重复申请，一经发现，全额收回，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章 资金申报要求

第七条 凡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企业注册地址必须在开发区行政管理区域内（公共服务平台机构除外）。申报单位必须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健全、合法经营，信用良好，当年未发生财税问题、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违法、违规以及受到县级以上相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第八条 凡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第一引荐人，一个项目由投资人和开发区共同认定一个引资人或引资团队，必须信用良好、当年无牵扯刑事案。投资人不能同时以引资人身份或

委托他人对其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引资奖励。

第九条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资金申请条件

第十条 土地规划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优惠政策及奖励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4、投资项目备案证；
- 5、上报税务局的财务报表；
- 6、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7、土地相关手续；
- 8、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
- 9、其他印证资料；
- 10、真实性声明。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优惠政策及奖励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其他印证资料；

5、真实性声明。

第十二条 金融扶持政策

（一）创业补贴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5、建设及运营情况；

6、真实性声明。

（二）贷款利息补贴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优惠政策及奖励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贷款凭证及贷款利息明细单；

5、其他印证资料；

6、真实性声明。

（三）应急周转金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贷款凭证；
- 5、其他印证资料；
- 6、真实性声明。

（四）股改、上市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变更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股改服务合作协议；
- 6、股改推荐文件；
- 7、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通知书；
- 8、其他印证资料；
- 9、真实性声明。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服务

（一）产学研合作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产学研合作协议及可行性报告
- 5、合作研发成果影像资料；
- 6、转账支付印证票据；
- 7、其他印证资料；
- 8、真实性声明。

（二）技术提升改造

-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技术提升改造实施及成果影像资料；
- 5、产值、税收贡献印证资料；
- 6、专项审计报告；
- 7、其他印证资料；
- 8、真实性声明。

（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

-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运营主体及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平台认定文件；
- 5、平台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 6、服务平台影像资料；
- 7、平台服务事项、服务人员、服务情况；
- 8、其他印证资料；
- 9、真实性声明。

（四）公共服务平台运营补贴

-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运营主体及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围绕企业创新创业发展开展公共服务印证资料；
- 5、建设运营影像资料；
- 6、其他印证资料；
- 7、真实性声明。

（五）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科技型企业、专利补贴、“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升规企业等

-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认定文件或相关印证资料复印件；
- 5、其他印证资料；
- 6、真实性声明。

（六）重大贡献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项目建设情况及实施成果、产业带动情况；
- 5、《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等印证资料；
- 6、山西省工商联或专业部门、机构公布的国内 100 强企业名单；
- 7、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相关印证资料；
- 8、专家评审结果；
- 9、其他印证资料；
- 10、真实性声明

第十四条 数字经济

（一）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

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认定文件或相关印证资料；
- 5、其他印证资料；
- 6、真实性声明

（二）智能制造诊断及评估补助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会员单位开展智能制造专家诊断和评估影像资料；
- 5、专家诊断及评估费用证明；
- 6、系统解决方案在内的《智能制造诊断和评估报告》；
- 7、其他印证资料；
- 8、真实性声明。

（三）电子信息制造企业补贴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生产经营及产品照片；
- 5、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 6、其他印证资料；
- 7、真实性声明

第十五条 总部经济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在新绛县外有 3 个以上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分公司）对其形式管理和服务职能，分支机构名单及营业执照和隶属关系证明。

5、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6、其他印证资料；

7、真实性声明。

第十六条 进出口贸易

（一）参展补贴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参展相关影像及印证资料；
- 5、参展费用支付票据；
- 6、参展总结报告；
- 7、其他印证资料；
- 8、真实性声明。

（二）特色展交会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举办展交会请示报告；
- 5、参展相关影像及印证资料；
- 6、参展费用票据；
- 7、参展总结；
- 8、其他印证资料；
- 9、真实性声明。

（三）进出口贸易奖励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外贸进出口成交单及相关印证资料；
- 5、专项审计报告；
- 6、其他印证资料；
- 7、真实性声明。

第十七条 人才智力奖励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获奖荣誉证书及相关印证资料；
- 5、其他印证资料；
- 6、真实性声明。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平台

（一）“双创”基地建设补贴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项目投资备案证；
- 5、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规划效果图、施工合同、造价等）；

- 6、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 7、其他印证资料；
- 8、真实性声明。

（二）“双创”基地认定奖励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双创”基地认定文件；
- 5、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及租赁合同；
- 6、其他印证资料；
- 7、真实性声明。

（三）租赁费补贴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双创”基地认定文件；
- 5、“双创”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
- 6、入驻企业基本情况及租赁合同；
- 7、“双创”基地发展影像资料；

- 8、税收和就业情况资料；
- 9、其他印证资料；
- 10、真实性声明。

（四）电子商务企业奖励及补贴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电子商务经营场所及销售平台印证资料；
- 5、对优势产业、产品进行电商化改造情况证明资料；
- 6、开展公共服务印证资料；
- 7、税收和就业情况印证资料；
- 8、其他印证资料；
- 9、真实性声明。

（五）租赁费减免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企业本年财务报表；
- 5、其他印证资料；

6、真实性声明。

第十九条 招商引资奖励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3、引荐人或引荐团队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4、引荐人或引荐团队在招商引资项目推荐中的影像资料；

5、项目投资人（公司）和开发区共同认定引资人或引资团队证明材料（办理项目投资备案证时双方共同出具认定证明）；

6、重点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投资备案证（出具项目固投及流资证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专项审计报告、建设及运行影像资料等；

7、其他印证资料；

8、真实性声明。

第二十条 公共服务配套政策

（一）搬迁费补贴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优惠政策及奖励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3、搬迁申请报告；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企业所属地证明材料及厂容厂貌照片；
- 6、搬迁费支付凭证；
- 7、搬迁落地建设影像资料；
- 8、其他印证资料；
- 9、真实性声明。

（二）行政审批费用补贴

-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优惠政策及奖励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申请报告；
- 5、审批手续办理费用票据印证资料
- 6、评审报告；
- 7、其他印证资料；
- 8、真实性声明。

第二十一条 其它

- 1、《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3、专业人才认定证书及资料；
- 4、产业结构调整、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相关印证资料；

- 5、其他印证资料；
- 6、真实性声明。

第五章 资金认定及拨付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引荐人或企业，按上述要求到开发区招商引资部领取并填写《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按相关程序办理申报登记手续。开发区按内部流程，审核、审评后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引荐人：项目开工3个月后，由引荐人申请、登记，经审核后，按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10%预先奖励；项目竣工后，按协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40%予以奖励；项目竣工达产验收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结清剩余奖励。

第二十四条 一个项目由投资人和开发区共同认定一个投资人或一个引资团队。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不能同时以引资人身份或委托他人对其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引资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获得扶持奖励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承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扶持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国家、省、市制定的环保、安全、科技、创新创业等政策遵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如上级政策变动，以新政策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具体条款由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解释，相关政策修订时，执行标准以新修订的为准。

附件：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优惠政策及奖励
申请审核意见表

附件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优惠政策 及奖励申请审核意见表

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姓名/单位名称		申请事项/类别	
	申请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机构代码	
	职务/身份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金额		奖励拨付银行账户	
	申请时间		申请人亲笔签名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投资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总投资额	
以上由申请方填写				
受理方填写	投产时间		实际总投资额	
	固定资产投资额		奖励金额	
对口部局 室意见				
分管领导 意见				
公示 情况				
主要领导 意见				